

债券简称：H21 绿地 1

债券简称：H21 绿地 2

债券代码：175524.SH

债券代码：175525.SH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路 502 号 7 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314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1，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1，债券代码：17552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2+1 年期；品种二（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2，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2，债券代码：175525.SH）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 8.8 亿元，发行期限为 1+1+1 年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H21 绿地 1”和“H21 绿地 2”本金展期 3 年，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1 月 7 日。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公告》，内容有关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终止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终止对象

此次终止对象涉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主体及下述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524.SH	H21 绿地 1
175525.SH	H21 绿地 2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4]204 号），终

止前绿地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四）终止时间及原因

因绿地集团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其主体及‘H21 绿地 1’和‘H21 绿地 2’债项的评级工作,未来将不再提供评级所需资料。近期,绿地集团已向中诚信国际发送《评级机构终止合作告知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绿地集团主体信用评级及‘H21 绿地 1’和‘H21 绿地 2’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4 日

